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概述

（一）取消对外投资吉尔吉斯光伏项目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雙杰香港有限公司（SOJO HK Limited，以下简称“雙杰香港”）并直接或间接投资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州阿拉万区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吉尔吉斯光伏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及办理该次在境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相关境外投资协议的签署与执行；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吉尔吉斯光伏项目；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投资方案以及其他与该次投资相关事宜。

鉴于海外市场环境、政策及项目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审慎控制境外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外投资吉尔吉斯光伏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前次对外投资计划。本次取消原计划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合理统筹资金安排，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益。

（二）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备案

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议案》。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雙杰香港将继续存续运营，

未来拟以其为主体开展境外贸易及其他境外投资业务。为保障公司境外业务依法合规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该香港全资子公司开展境外贸易等相关经营业务，依法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布局，依托香港区位优势，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公司拟以香港全资子公司为平台，开展境外贸易及相关境外投资业务。通过依法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有利于保障境外业务合规运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拓宽海外市场渠道，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关注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并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国际市场需求波动、贸易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对境外业务经营及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境外政策及市场的跟踪研判，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